

湖北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国函〔2023〕34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民办发〔2023〕6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的美好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就便办理婚姻登记服务需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试点地区和试点期限

（一）试点地区。在湖北省范围内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二）试点期限。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全省各婚姻登记机关统一自2023年6月1日起受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三、试点内容

（一）涉及调整实施的行政法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规定。

（二）实施方式。在湖北省内，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调整后，双方均非湖北省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离）婚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结（离）婚登记。一方或双方为湖北省户籍的，可以在本省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登记。一方为军人另一方为非军人的，可在现役军人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在非军人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三）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件。按照试点要求，双方当事人均非湖北省户籍的，选择在一方经常居住地申请办理结（离）婚登记的，除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件外，还应当提交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一方或双方户籍地在湖北省内的，应按照《婚姻登记条例》

第五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所需证件，无需提供居住证。

（四）办理机关。办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跨省通办”业务的机关为全省各县、市、区（含功能区）婚姻登记机关。乡镇婚姻登记机关暂不开展。

四、省内通办调整

当事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在湖北省内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补领结（离）婚登记证，无需提供居住证。

1. 当事人至少一方为湖北省户籍；
2. 原婚姻登记办理机关必须为湖北省内的婚姻登记机关；
3. 当事人依法登记，现今仍然维持该婚姻状况；
4. 当事人婚姻信息在湖北省内婚姻登记系统中可查证，且档案信息与当事人现身份信息完全一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积极争取把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主题教育民生项目清单，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要加强科学研判、过程管理，跟踪评估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强化配套措施，依法办理登记。各地要根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要求，及时编制修订婚姻登记办事指南，列明受理条件、证件材料要求、办理流程等内容，并及时在相关

网站、婚姻登记场所公开，扩大试点工作社会知晓度，让群众广泛知悉。要对照国家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标准，优化功能布局，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不断增强婚姻服务便捷性、可及性。支持和鼓励将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在环境优美的公园等有纪念意义的标志性场所，努力将婚姻登记机关打造成美丽、生态、文明的公共服务场所，打造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婚姻文化传播平台。要保持婚姻登记队伍的稳定性，健全以“首问责任制”“责任追究制”为核心内容的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责任制度，认真落实窗口服务规范、工作纪律。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培训和疑难案例研讨交流，全面提升婚姻登记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政策法规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打造高质量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各地要积极提升婚姻登记智能化水平，统一配置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人像采集、人脸识别等智能设备，实现婚姻登记窗口智能设备全覆盖。要采取补领婚姻证件、补录核对历史婚姻登记档案数据、部门间信息比对共享等多种方法不断补齐、修正、完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并同步实现历史纸质档案的电子化，切实提高婚姻数据质量，为试点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信息保障。积极推进婚姻登记电子证照的应用，推进婚育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以“数据跑”代替“群众跑”，实现“信息惠民”。

（四）加强宣传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群众

了解掌握跨区域婚姻登记的预约方式、受理条件和办理流程，扩大政策知晓度。准确分析研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舆情热点，及时回应、积极应对、正面引导、妥善处置，确保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此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省内居民跨行政区域补领结婚证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19〕395 号）和《湖北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实施方案》（鄂民政发〔2023〕6 号）自行废止。

附件：湖北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和工作职责

附件

湖北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为推进我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加强工作的布局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省民政厅决定成立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长：胡应海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员：韩华平 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

崔鹏飞 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

曾东林 省民政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祝名荣 省民政厅人事处处长

李薇嘉 省民政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国汉 武汉市民政局局长

曹 黎 襄阳市民政局局长

杨青山 宜昌市民政局局长

陈荷泉 黄石市民政局局长

韩 俊 十堰市民政局局长

易波涛 荆州市民政局局长

喻恩宏 荆门市民政局局长

刘为民 鄂州市民政局局长

邹巧琳 孝感市民政局局长
王风华 黄冈市民政局局长
张志才 咸宁市民政局局长
唐红宇 随州市民政局局长
杨 峻 恩施州民政局局长
肖 剑 仙桃市民政局局长
谢金才 天门市民政局局长
左振汉 潜江市民政局局长
吴长科 神农架林区民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韩华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国务院关于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国函〔2023〕34号），组织实施试点方案，协调解决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各地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组织协调会议和业务培训，掌握相关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等。

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贯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工作部署，按职责分工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相关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汇报工作落实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制定应急预案，强化新闻宣传，引导良好舆论氛围。

